同性戀與荷爾蒙

資料來源：洪 蘭，《講理就好》，遠流，2006。

同性戀(homosexuality)是一種性傾向，是以同樣的性別或社會性別為對象建立起來認同的行為或現象。同性戀與雙性戀、異性戀、無性戀構成了性傾向連續光譜不同程度之別的區帶。一般對同性戀者常用的稱呼為「同志」，男性為男同志(Gay)，女性為女同志(Lesbian)。由於相同性別的結合不可能繁衍後代，所以在西方一直不被宗教團體及社會所接受，同性戀者普遍受到排斥、厭惡、恐懼、歧視及迫害，直到近期才陸續開始被接納並給予法律上的平等對待。

同性戀在中國社會相對來說要好一些。自古以來就有所謂的「斷袖」、「龍陽」、「分桃」等男性之間有關的詞彙，但民間還是對同性戀的行為並不認同，而普遍認為同性戀行為是變態的、是不正常的、是丟人現眼的。

同性戀的成因有很多種說法。同性戀本質上是一種疾病嗎？是因後天的環境影響造成的嗎---如生活的家庭中某一性別太多？是單親家庭缺乏正確的性向學習對象嗎？是個人缺乏意志力不去改正錯誤的行為嗎？是來自家中或社會道德規範的壓力太過薄弱(放任不管)嗎？是受制於外在環境壓力弄假成真(如監牢中)嗎？

洪 蘭是知名學者，多年來致力於腦科學研究及相關知識在教育的應用和推廣，現為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她的翻譯作品常常榮登台灣科普類書籍的暢銷書，當然部分內容也引起過一些質疑和爭議。

以下有關同性戀的資料是摘自她的《講理就好》，她以一種很特別的方式來說明，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多了解一些「同性戀」，值得分享。

美國精神學會的研究已經證實：「同性戀不是病，它的成因與大腦荷爾蒙出現的時間與數量的多寡有重要的關係。」也就是說，同性戀先天原因大於後天環境因素！

 在男性的發展過程中，有兩個時期會出現大量的荷爾蒙，一個是在胚胎六個星期的時候，另一個是在青春期。我們的胚胎本質上是女性的，假如它有XY基因，那麼會發展出特別的細胞在胚胎六周大時和青春期二個時段分泌出男性荷爾蒙，使胚胎朝男性方向(包話大腦、性器官…等)發展，如是XX基因，就什麼都不會發生，它就依原規劃順著發展成為一個女性。也就是說，大腦本來是女性的，如果順著自然的規劃走，就會成長為一個正常的女性。但男孩就不一樣了，一個原是女性的腦結構，需要巨大的變動才能改變成男性。

男胚胎接觸到大量男性荷爾蒙的時期，正好是他大腦要開始形成的時候，那時體內的男性荷爾蒙是嬰兒期和童年期的四倍。六周大的胚胎正是大腦開始形成的時候，如果當時男性荷爾蒙沒有或不足，一旦大腦形成，荷爾蒙就不再對大腦有作用，那麼就算把大腦泡在男性荷爾蒙中也無效了(於事無補)，這就是為什麼給男同性戀者注射大量男性荷爾蒙也不能改變他的行為！至於為什麼男性荷爾蒙會不足或缺乏，當然可能會有很多原因，例如藥物、食物添加劑、環境荷爾蒙……等導致抑制男性荷爾蒙或女性荷爾蒙太多壓過男性荷爾蒙都有可能。由於多做多錯，所以男同性戀者比女同性戀者多出十倍！女同性戀者則是關鍵期本不該有男性荷爾蒙，結果卻因母親服藥(如一種安胎藥)或其他因素導致意外提供了，就變成一個男性的腦袋藏在女性的身體中了！因此，基因本身並不能擔保出生嬰兒的性別，還要看正確的荷爾蒙是否適時適量的出現。

同性戀行為並不是道德規範或意志力可以改變的，而且原因也不能歸責於當事人，同性戀的家長也無需自責，基因的變化也不是我們事先有意和有能力操控的。對於一個已經不可改變的狀態，我們應該了解、體諒和接受，只要不妨礙別人，就不應該加以歧視或排斥！

2019年5月17日，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在大法官端出[釋字第748號解釋](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67570)即將屆滿兩年前夕，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志伴侶得以結婚的法律依據。其中關鍵的第4條條文，明定「同志伴侶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以多數通過時，在青島東路現場的同婚支持群眾爆出如雷掌聲，現場3萬多人，不少伴侶相擁而泣。此法將自一週後的5月24日施行。